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會上，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內之所有獲提呈之決議案已由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遍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1,011,196,413 (99.997726%)	23,000 (0.002274%)
2.	重選鮮揚先生為執行董事	999,000,339 (98.791356%)	12,222,074 (1.208644%)
3.	重選陳利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58,442,461 (94.780579%)	52,779,952 (5.219421%)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1,011,187,417 (99.996539%)	34,996 (0.003461%)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57,253,978 (94.663050%)	53,968,435 (5.336950%)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	957,629,389 (94.700174%)	53,593,024 (5.299826%)
7.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1,011,213,413 (99.999110%)	9,000 (0.000890%)
8.	按所回購股份的面值授與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957,629,389 (94.700268%)	53,592,024 (5.299732%)

有關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由於上述第一至八號決議案所獲贊成票均逾50%，故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045,598,399股，其為賦予持有人權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一項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鮮揚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鮮揚先生（主席）及孫建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及黃容生先生。